

三星财险网络安全综合保险附加未记录在案的网络漏洞除外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60416068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因利用未被确认并列入以下三个安全漏洞数据库中的漏洞而引发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CVE: 通用漏洞披露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